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动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API 事业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高端原料药基地更快、更好发展，公司拟以 7,035 万元购买永新县鑫鑫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鑫圆”或“转让方”）持有的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嘉制药”或“目标公司”）67%股权。

2、根据《公司章程》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永新县鑫鑫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30MA39BE6Y5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永新县迤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委派代表：侯鹏翼）

注册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中段时代广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姓名：侯鹏翼

住址：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 18 号-3 之 204 室

身份证号：130226197710*****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标的资产名称：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侯鹏翼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西药批发；中药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转让/ 受让认缴出 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 受让实缴 出资额(万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 资额(万元)	实缴出 资额(万 元)	持股比 例 (%)			认缴出 资额(万 元)	实缴出 资额(万 元)	持股比 例 (%)
鑫鑫圆	1,400	700	70	1,340	670	60	30	3
侯鹏翼	600	300	30	0	0	600	300	30
海特生物	0	0	0	1,340	670	1,340	670	67
合计	2,000	1,000	100	1,340	670	2,000	1,000	100

4、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128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蔚嘉制药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经评估，蔚嘉制药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592.88万元。

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0）012872号《审计报告》，蔚嘉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006,880.24	24,538,343.96
负债总额	15,505,960.87	16,207,718.15
净资产	18,500,919.37	8,330,625.81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454,544.65	13,768,881.85
净利润	3,525,683.64	-2,224,931.62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永新县鑫鑫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侯鹏翼

丁方：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

1、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蔚嘉制药100%股权采用未来收益法以2020年、2021年、2022年预计税后净利润的平均值1,266.666667万元为基准，按照8.289474倍PE估值计算，蔚嘉制药的整体估值为1.050000亿元；最终确定公司购买鑫鑫圆持有的蔚嘉制药67%股权的总价款为7,035万元。

2、交易对价的支付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向鑫鑫圆合计持有的蔚嘉制药67%股权应取得的交易总对价为7,035万元，具体支付时点如下：

共分为三期进行支付，其中第一期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中的2,814万元（“一期价款”），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中的2,110.5万元（“二期价款”），第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中的2,110.5万元（“三期价款”）。

“3.3 一期价款支付

3.3.1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下述一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持续保持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一期价款 2,814 万元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1）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各自在其作为一方的本次交易各项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确认、承诺均系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事项的情形；

（2）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已经在所有方面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次交易各项文件项下各自应当履行或遵守的承诺和约定；

（3）不存在与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或目标公司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或由任何人威胁提出的法律程序，将导致交割时在本次交易的完成方面将全部或在主要方面被禁止、受到限制、或受到其他妨碍，或者以其他方式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索赔或寻求其他救济，或者可能对本次交易施加限制或条件，或者在其他方面对本次交易造成干扰；

（4）没有任何已生效的法律禁止或者限制本次交易完成，或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经营或控制其业务、产品的权利、能力的全部或主要部分造成其他消极影响；

（5）甲方、乙方及丙方已经取得了对本次交易而言必要的和适宜的所有批准、审批、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将决议的副本提供给甲方，且目标公司股东已经放弃其就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6）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签署并向甲方交付了包括本协议在内的所有交易文件；

（7）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限制或禁止目标公司正常持续进行其业务；

（8）未发生任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者多项事件；

（9）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按照甲方、乙方及丙方共同确定的方式完成剥离，且该等债权债务剥离应履行的法律程序已经履行完毕；

(10) 基于目标公司和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瑞药业”)已开展的项目合作基础,蔚嘉化学、丙方及目标公司已向汉瑞药业完全公开目标公司现有技术(指目标公司现有上市产品及在研的产品、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技术)中能够全面涵盖目标公司拟委托汉瑞药业生产的产品、开发的项目等涉及的全部技术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的基本内容、明细资料、核心技术内容等全部信息),以确保汉瑞药业以目标公司产品为设计基础的多功能产线能够尽快实现产能;同时,汉瑞药业承诺产线建成后优先满足目标公司的委托生产事宜(为免疑义,汉瑞药业的前述承诺事项不作为一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并且对没有登记在目标公司名下(包括现登记在蔚嘉化学以及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名下的)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已经全部无偿转让至目标公司名下;对前期已发生的目标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无偿转让手续进行补充完善;最终确保目标公司合法取得蔚嘉化学、丙方及其关联公司拥有的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关的全部技术并完成必要的权利登记;

(11) 丙方已促使蔚嘉化学将现有客户及所取得的交易机会均交由目标公司签订合同并执行,已将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所涉债权债务概括转移至目标公司,已将所持有的相关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渠道及客户关系、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信息、其他有商业价值信息)全部转移至目标公司,并不再签订任何业务合同或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12) 目标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已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在交割日前签署相关协议。

3.3.2 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豁免任何一项或者多项一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被甲方豁免的一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在甲方、乙方及丙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期间完成。

3.3.3 如一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未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成就且保持持续满足(或者被甲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在该等情况下,各方之间互不负违约责任。

3.3.4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甲方支付一期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目标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的工商主管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 受让方已经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67%股权

(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340 万元)的股东; 2) 目标公司新章程已经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3) 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已经按照目标公司新章程组建完毕并且已经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4) 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经变更为符合目标公司新章程规定的人选。

3.3.5 如果本协议第 3.3.4 条没有按照约定被履行, 则构成转让方及目标公司违约; 如因乙方、丙方或丁方原因导致逾期达 30 日, 甲方无需再向转让方支付二期价款及三期价款, 且甲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和丙方连带地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视甲方要求确定)目标公司股权, 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14.2 条计算。

3.4 二期价款支付

3.4.1 自下述二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持续保持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二期价款 2,110.5 万元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1) 目标公司 2020 年度承诺业绩已经完全实现, 且经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甲方对目标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逾期的以目标公司未审财务报表为准, 但因乙方、丙方、丁方、蔚嘉化学原因导致审计工作无法顺利开展或审计机构无法发表审计意见而导致逾期的除外;

(2) 一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且持续保持满足。

3.4.2 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豁免任何一项或者多项二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 被甲方豁免的二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在甲方、乙方及丙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期间完成。

3.4.3 如果二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没有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成就(或者被甲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则二期价款支付时点延至三期价款支付时, 且受限于三期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3.5 三期价款支付

3.5.1 自下述三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持续保持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三期价款 2,110.5 万元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1) 一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二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且持续保持满足；

(2)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且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甲方对目标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对目标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的以目标公司未审财务报表为准，但因乙方、丙方、丁方、蔚嘉化学原因导致审计工作无法顺利开展或审计机构无法发表审计意见而导致逾期的除外。

3.5.2 如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超过 1,980 万元，经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在剩余价款中提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00 万元。”

3、业绩承诺及补偿

蔚嘉制药盈利承诺期各期的扣非净利润数如下，且蔚嘉制药盈利承诺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亦不低于下述承诺扣非净利润：

年度	2020 年度（注）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	700 万元	1,120 万元	1,980 万元

注：标的公司 2020 年的净利润是指蔚嘉化学、蔚嘉制药及其子公司福建蔚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三个主体的全年净利润之和剔除关联交易影响后的净利润。

若蔚嘉制药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蔚嘉制药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共同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8.4.1 补偿时间

如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即实现扣非净利润 < 承诺扣非净利润），则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根据本协议第 8.4 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8.4.2 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总对价 7,035 万元为上限向甲方进行补偿。

8.4.3 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本协议第 8.4.1 条约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盈利承诺期的最后一期期末,在核算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时,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则应当对已经补偿的现金进行冲回,具体为:

(1) 在不存在本协议第 8.5 条约定的另需补偿的情形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的部分>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总和,则冲回金额=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总和,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的部分<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总和,则冲回金额=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的部分。(2) 在存在本协议第 8.5 条约定的另需补偿的情形,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的部分-另需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总和,则冲回金额=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总和;如依据 0<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的部分-另需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总和,则冲回金额=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的部分-另需补偿的金额;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的部分-另需补偿的金额<0,则不予冲回。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甲方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甲方届时需冲回补偿的现金金额后,甲方应根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冲回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冲回的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补偿义务人指定的账户。”

4、剩余股权安排

“15.1 剩余股权的转让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均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就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

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15.2 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

15.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乙方、丙方愿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33% 股权转让给甲方，则各方应在丙方对目标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的基础上确定剩余股权的转让安排和具体条件。

15.2.2 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65 万元、3,464.5 万元、4,503.85 万元。

15.2.3 在 15.2.2 条约定的目标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全部实现的情况下，且经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后六个月内，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的剩余股权收购价格一次性收购届时其实际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 33% 股权。

15.2.4 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应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的以目标公司未审财务报表为准，但因乙方、丙方、丁方原因导致审计工作无法顺利开展或审计机构无法发表审计意见而导致逾期的除外。

15.2.5 在本协议第 15.2.2 条约定的目标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全部实现且乙方、丙方依据本协议第 15.2.3 条要求甲方收购目标公司全部剩余 33% 全部股权的情况下，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以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预计税后净利润的平均值 3,544.45 万元为基准，按照 9 倍 PE 估值计算，即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3.190005 亿元。按照本条约定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计算目标公司 33% 的股权所对应的价值，确定剩余股权收购价格为“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乘以 33%”，即为 10,527.0165 万元。各方应按前述确定的收购价格另行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15.2.6 如上述承诺期间丙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乙方、丙方无权要求甲方受让目标公司 33% 股权，但甲方同意受让或同意结合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确定下个三年度（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业绩承诺以完成剩余 33% 股权转让的，则由甲方与乙方、丙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是以厦门市“双百人才”为依托成立的制药公司，以研发、生产蛋白酶抑制剂（抗艾滋病药物）抗病毒产品系列为主，拥有成熟的利

托那韦、洛匹那韦重要中间体生产的关键技术。

蔚嘉制药团队一直致力于抗病毒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工作，主要产品有核苷类抗逆转录酶抑制剂、蛋白酶抑制剂等品种，具体储备品种有替诺福韦、拉米夫定、齐多夫定（核苷类抗病毒药物品种），利托那韦、洛匹那韦、阿扎那韦（蛋白酶抑制剂抗病毒药物品种）等。本次收购可推动公司 API 事业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线。

根据蔚嘉制药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趋势，企业控股后未来三年净利润目标分别为：2020 年 700 万元、2021 年 1,120 万元、2014 年 1,980 万元，将分别给上市公司带来 469 万元、750.4 万元、1326.6 万元的净利润回报，在促进公司高端原料药基地更快、更好发展的同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审计净资产的 4%，且分期支付，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受国家政策、环保管理要求的提高、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风险、企业管理水平、企业文化等诸多因素影响，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